

授信風險集中情形

單位：新臺幣千元，%

年度	105年12月31日				104年12月31日			
	排名 (說明1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值 比例(%)	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(說明2)	授信總餘額 (說明3)	占本期淨 值比例(%)	
	1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59,062,727	22.93%	A公司 鐵路運輸業	64,823,200	25.57%	
	2	B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43,746,385	16.98%	B集團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	41,111,940	16.22%	
	3	C集團 航空運輸業	21,405,880	8.31%	C集團 海洋水運業	24,892,462	9.82%	
	4	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0,626,772	8.01%	D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23,417,329	9.24%	
	5	E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9,074,465	7.41%	E集團 鋼鐵冶煉業	18,565,116	7.32%	
	6	F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7,930,597	6.96%	F集團 未分類其他金融服務業	18,510,217	7.30%	
	7	G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7,355,326	6.74%	G集團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	16,456,579	6.49%	
	8	H集團 投資顧問業	17,296,179	6.72%	H集團 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	15,298,070	6.03%	
	9	I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5,888,845	6.17%	I集團 其他綜合商品零售業	15,267,842	6.02%	
	10	J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	15,184,618	5.90%	J集團 不動產開發業	14,143,100	5.58%	

註：一、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，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，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，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，並以「代號」加「行業別」之方式揭露【如A公司（或集團）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】，若為集團企業，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，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「細類」之行業名稱。

二、集團企業係指符合「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」第六條之定義者。

三、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(包括進口押匯、出口押匯、貼現、透支、短放、短擔、應收證券融資、中放、中擔、長放、長擔、催收款項)、買入匯款、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、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。